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条款如下表：

原条款：	现修改为：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【1999】40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650000060000192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【1999】40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<u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71296668XK。</u>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煤炭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液化天然气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煤化工、清洁燃料汽车应用、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等；煤炭批发经营；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；国内商业购销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煤炭销售；<u>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甲醇★★★的批发、零售（无储存设施经营）；</u>液化天然气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煤化工、清洁燃料汽车应用、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；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；国内商业购销。</p>

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